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一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1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比優（深圳）礦業有限公司與目標公司安徽省金鼎礦業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注資及合作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其認為就使注資及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屬必要、可取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任何行動並簽署任何文件（加蓋印章（如有必要））。」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熊澤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11樓A室

註冊辦事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任何代表委任文件一概無效。
3.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相關股票隨附的所有過戶文件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於本通告之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熊澤科先生（主席）、劉發利先生（行政總裁）、馬綱領先生（首席運營官）、馬天逸先生、秦春紅女士及馬擘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劉塔林女士及姚芸竹女士。